

財團法人開元宗門文教基金會

108 年度獎學金申請簡要說明書

對象：凡全國公私立日間部大學院校清寒優秀學生(含研究所學生；不含夜間部及進修部)。

一、 獎勵：凡經評選出之學生頒發獎助金每名壹萬元。(須學生本人於指定日期地點出席頒獎典禮領取獎金)

二、 資格：在同學校 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：學業-80 分以上(含 80 分)，操性-甲等 80 分以上(含 80 分)。

(若已領有公費、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在補助之列)

三、 申請：請填寫 1. 申請表一份

2. 檢附清寒證明書

3. 全戶戶籍謄本各一份

4. 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(須正本)。

四、 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五、 申請地址：台北市 114 內湖區碧山路 39 號

財團法人開元宗門文教基金會

電 話：(02)2790-9752 傳 真：(02)2796-8750

網 址：www.ky437.org.tw